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eTeam Company Limited

###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 關連交易 及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

#### 吉林省德峰物資經貿有限責任公司51%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達資源(作為買方)與源源能源(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乃關於以總代價人民幣2,550,000元(約2,805,000港元)收購該等股權。目前，源源能源持有德峰註冊資本中之全部股權。待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高達資源及源源能源將於德峰之註冊資本中分別持有51%及49%之股權，而德峰亦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將合併入本公司之賬目內。

鑑於源源能源擁有首間合營公司之43.8%股權，另擁有第二間合營公司之49%股權，而兩間合營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之規定，源源能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a)條之規定，高達資源向源源能源收購該等股權，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條之水平，因此可獲豁免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只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至第20.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就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2)條之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 股權轉讓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 協議雙方

- (i) 源源能源，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賣方)；及
- (ii) 高達資源，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所收購之資產

依照股權轉讓協議，高達資源同意購入而源源能源亦同意出售該等股權。

### 代價

高達資源就收購事項應付予源源能源之代價為人民幣2,550,000元(約2,805,000港元)，高達資源將於完成後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源源能源一筆過支付代價。該筆代價將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中撥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高達資源與源源能源雙方按照公平原則磋商，並參照高達資源及源源能源分別對德峰註冊資本之出資額予以釐定。待完成後，高達資源及源源能源將於德峰之註冊資本中分別持有51%及49%之股權，而德峰亦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將合併入本公司之賬目內。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a)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中國有關部門所有必要之批文，包括但不限於就註冊變更德峰股本結構提交一切必要之經核證許可證及批文；(b)股權轉讓協議各參與方所作之一切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仍屬真確無誤；(c)高達資源完成對德峰於財務、法律及營運三方面之盡職審查，並信納有關審查結果；及(d)源源能源與高達資源按高達資源信納之方式，就德峰簽署新合營協議及新組織章程細則。

## 完成

於股權轉讓協議取得中國有關部門一切有關批文，以及遵從中國法律適用之轉讓及註冊手續後，收購事項方為完成。收購事項預期將於股權轉讓協議訂立日期起計90日內完成。

## 有關德峰之資料

德峰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約5,500,000港元)。德峰之全部股權現由源源能源擁有(源源能源就該等股權之原來收購成本為人民幣2,550,000元(約2,805,000港元))。德峰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各類建築材料及機電設備、批發及零售煤炭，以及銷售與煤炭相關之設備。源源能源對德峰並無任何尚未履行之資本承擔或擔保。待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德峰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將合併入本公司之賬目內。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在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資產淨值及虧損淨額如下：

|                | 截至<br>二零零六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七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
|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虧損 | 75                                   | 47                                   |
|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虧損 | 75                                   | 47                                   |
| 資產淨值           | 2,125                                | 5,376                                |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塑膠編織袋，以及於中國買賣及分銷煤炭。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高達資源與源源能源就成立第二間合營公司訂立一份合營協議。第二間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將為買賣及分銷從露天煤礦開採所得之煤炭。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之公佈，本公司宣佈第二間合營公司已正式成立，業務將為買賣及分銷從露天煤礦開採所得之煤炭。然而，儘管當時並無任何特定之法律限制，第二間合營公司無法向通遼市有關部門取得合適之煤貿易營業執照，本公司並未對第二間合營公司注資及繳付其註冊資本，因此，第二間合營公司之註冊成立手續並未完成。與源源能源商議後，本集團決定依據中國法律展開收購(而非重新註冊成立公司)，藉此變更第二間合營公司之組成方式。德峰持有相關之煤貿易營業執照，因此最近獲源源能源收購；而藉著進行收購事項，即可於第二間合營公司取得欲持有之持股量。根據現時計

劃，擬由德峰取代第二間合營公司。因此，露天煤供應協議將會終止，而第二間合營公司亦將依據適用之中國法律解散或撤銷註冊。董事會相信，進行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帶為裨益，使本集團擁有相關之煤貿易營業執照，進行買賣及分銷由露天煤礦開採所得之煤炭。

經考慮以上各項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鑑於源源能源擁有首間合營公司之43.8%股權，另擁有第二間合營公司之49%股權，而兩間合營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之規定，源源能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a)條之規定，高達資源向源源能源收購該等股權，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條之水平，因此可獲豁免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只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至第20.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就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2)條之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高達資源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條款收購該等股權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各銀行開日營業之日子(惟星期六、日除外)  |

|           |   |  |
|-----------|---|--|
| 「本公司」     | 指 | 弘海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
| 「關連人士」    | 指 |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德峰」      | 指 | 吉林省德峰物資經貿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現由源源能源全部擁有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該等股權」    | 指 | 德峰之註冊資本中51%股權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高達資源與源源能源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
| 「首間合營公司」  | 指 | 內蒙古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合資經營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及分銷從地下煤礦開採所得之煤炭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經營之創業板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高達資源」    | 指 | 高達資源(中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第二份合營協議參與方之一                                 |
| 「露天煤礦」    | 指 | 位於內蒙古名為「958區」之露天煤礦，每年之煤產量約達3,000,000噸。露天煤礦由源源能源擁有，而源源能源已取得中國政府有關部門之批准及採礦執照，以在露天煤礦採煤    |
| 「露天煤供應協議」 | 指 | 第二間合營公司與源源能源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第二間合營公司持續向源源能源採購第二間合營公司所需之煤炭，以及第二間合營公司持續向源源能源租用站台以運送煤炭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第二間合營公司」 | 指 | 根據第二份合營協議將於中國成立之合資經營公司，公司之建議名稱為通遼弘源煤炭運銷有限責任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地下煤礦」    | 指 | 位於內蒙古在「958區」之下的地下煤礦，估計煤儲量約達372,000,000噸。地下煤礦由源源能源擁有，而源源能源已取得中國政府有關部門之批准及採礦執照，以在地下煤礦採煤  |

「源源能源」 指 內蒙古源源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提煉煤礦、採煤、處理及銷售煤炭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為方便說明，人民幣款項乃按1.0港元兌人民幣1.1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弘海有限公司  
主席  
麥兆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麥兆中先生  
張超良先生  
王洪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曾偉森先生  
禹揚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頁(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